

	<p>※申请金额计算方法</p> <p>1 基本金额为①小学生255日元×学校午餐次数等。②中学生290日元×学校午餐次数等。</p> <p>2 如果正在领取特别支援教育补助金的话，该学生的基本金额区分为类别1为0，类别2为从1计算的金额的1/2。</p> <p>3 如果正在领取其它补助，请从上述1和2计算的金额中扣除补助金额作为“申请金额”。</p>
同意事项	<p>本人与申请的学生在申请安城市中小学生学习午餐费补助金（以下简称“补助金”）时，要同意以下事项。</p> <p>① 市长在决定是否给予补助金时，会阅览本人及申请学生的住民基本台账。</p> <p>② 市长将在必要的范围内向有关儿童/学生就读的学校校长决定是否提供补贴以及补贴金额，包括入学情况、学校饮食情况查询奖励费支付类别、与特殊教育招生奖励费相关的学校午餐费用以及补助所需的其他信息。</p> <p>③ 学校校长必须向市长答复上述②中的咨询。</p> <p>④ 违反安城市补助金等预算执行条例及安城市中小学免费午餐事业实施方针时，按照该条例规定领取的补助金将要退回。</p>